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需方): 周口市统计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供方): 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经友好协商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原则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规格	数量 (台)	单价 (RMB)	小计 (RMB)
1	数字语音中继 网关 (30 路)	迅时 MX100G	1 台	10000.00	10000.00
合计 (大写)		壹万元整			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准、产品包装

- 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:以出厂的产品说明书为准。
- 2、产品包装:厂商有包装的,按厂商的出厂包装为准;厂商没有标准的,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。
- 3、质保范围及质保期限: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货物的保修、售后和知识产权问题均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。

三、交货

- 1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
- 2、甲方指定收货地址: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市行政中心 4 号楼 1 楼

四、付款方式及结算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,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名称: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

银行账号:1717820109100011061

五、货物验收及异议

1、在乙方交付货物时,应保证提供货物是全新产品,甲方应当立即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包装进行验收,以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及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包装符合约定。甲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立即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,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,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,乙方必须尽快解决。

2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,不存在质量异议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- 3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它违法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- 4、如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标准,对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货物所有权

甲方双方一致同意: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,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;如本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的,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本合同项下许可使用的权利。

八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,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,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,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,本条款继续有效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中,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在运输或交付过程中若出现上述不



不可抗力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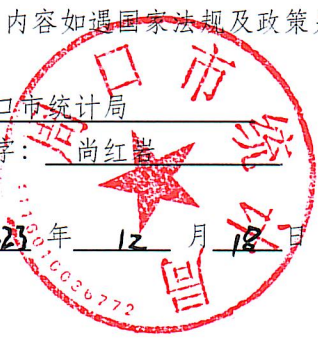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： 周口市统计局
 甲方代表签字： 尚红岩
 甲方盖章：
 日期： 2023年 12月 18日



乙方： 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 乙方代表签字： 国允
 乙方盖章：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